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

高等
考試

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

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



146
3-4
17



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

(甲) 農業技師考試與分科

一、考試法第二條規定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均應經考試定選資格，此後凡欲為農業技師者，均須依法考試取得資格。

二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：農業技師分為農藝技師，園藝技師，森林技師，畜牧技師，獸醫師，蠶桑技師，農業化學技師，與水產技師各科。

(乙) 農業技師檢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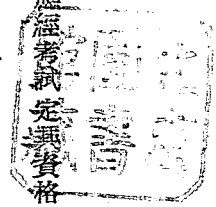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農業技師檢覈，乃農業技師考試方法之一，凡檢覈及格者，即取得農業技師資格，無須再應筆試。但本會辦理檢覈，於審查證件發生疑問時，除通知聲請人補繳文件外，得命其到場面試。

二、農業技師檢覈及格者，由本會呈請考試院發給農業技師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咨送農林部備查。

三、農業技師檢覈及格後，可依法呈請農林部核明發給農業技師證書，執行業務。

(丙) 應檢覈資格

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



(商)

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左表所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農業技師之檢覈。外國人民具有同樣資格經考試院許可者，亦得應檢覈。

前表所稱民營事業機關，以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。

(丁)資格之證明

一、證明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，應提出任職狀令。

證明前項考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優良，應提出銓敘部之證明書。

二、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應提出畢業證書，如不能提出時，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

(一)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。

(二)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。

(三)畢業同學錄，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三、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，應提出左列各件：

(一)任職暨卸職證件，或現職證明書；

(二)原機關出具擔任技術工作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四、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，應提出左列各件：

(一)講授各該學科之聘書，

(二)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，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，

(三)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。

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

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

四

呈繳之講義或著作，不予發還。

五、前列各條中所規定之任職卸職證件、聘書，如不能提出時，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：

(一)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，

(二) 原機關或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，

(三) 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，僅限於原機關或學校裁併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適用。

(戊) 聲請檢覈手續

一、農業技師檢覈，由本會設置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，常期辦理，具有法定資格者，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。

二、聲請檢覈者之應呈繳左列各件：

(一) 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（可先向本會領取）。

(二) 保證書六張（可先向本會領取）。

(三) 資格證明文件（依照丙、丁兩項辦理，其證件較多者，應自裝訂成冊，並開列清單，以免散失）。

(四)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。(無硬紙，背面務須註明姓名，籍貫，其另兩張，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)。

(五)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四元。

三、聲請檢覈，得以通訊爲之。

通訊聲請檢覈，所繳各件，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、固封、掛號、寄呈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。

四、聲請後，可靜候檢覈，一俟本會決定，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，寄發通知，檢覈及格者，發還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呈繳之講義著作，抽存本會，不及格者，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，保證書，暨講義著作備查外，其餘款件，概予發還。

五、在檢覈未決定前，來函催詢者，本會省略函復。

考試院考選委員會

三十二年一月

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

SKBC
MG
S-4
7